(上接B18版)

18.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网址	www.zlfund.cn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单丙烨
电话	021-20691869	传真	021-20691861
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89-1289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林海明
传真	0571-86800423		
网址	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2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翟飞飞
电话	13520236631	传真	010-62020355
网址	010-6202035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网址	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23.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129号3号楼创新工场一层109-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129号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联系人	徐娜
电话	010-68292940	传真	010-68292941
网址	www.bzfunds.com	客服电话	010-68292745

2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联系人	陈云卉
电话	021-33323998	传真	021-33323837
网址	暂无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2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2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黄敏嫦
电话	020-89629019	传真	020-89629011
网址	www.yingmi.cn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2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	彭运年	联系人	仲甜甜
电话	010-59336492	传真	010-59336510
网址	www.jnlc.com/	客服电话	010-59336512

2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联系人	董培姗、王燕玲
电话	0595-22551071	传真	0595-22578871
网址	http://www.qzccbank.com	客服电话	4008896312

29.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张华阳
电话	0416-3220085	传真	0416-3220017
网址	www.jinzhoubank.com	客服电话	400-6696178

3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宗权	联系人	黎荣荣
电话	18092299120	传真	0851-86851953
网址	www.gyccb.cn	客服电话	4001196033

3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邮编:1000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18
网址	http://www.jjm.com.cn http://www.txsec.com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65183880	传真	(010)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网址	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60833722	传真	(010)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钱达琛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网址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	021-962505

3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客服电话	95579或4008-888-999

4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citicssd.com	客服电话	95548

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95321

4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755)83516289	传真	(0755)83515567
网址	www.cgws.com	客服电话	4006666888、(0755)33680000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4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53686100-7008
网址	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	(021) 962518、4008918918

4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22626391	传真	(0755)82400862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8

4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84183311-3389
网址	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4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910	传真	(021)50498825
网址	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4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8楼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季	联系人	唐岚
电话	010-88085258	传真	0991-2301802
网址	www.hysec.com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25832852	传真	(0755)82485081
网址	www.fcsc.cn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5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刘莹
电话	(029)87416787	传真	(029)87417012
网址	www.westsecu.com	客服电话	95582

5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4890208	传真	(0931)4890628
网址	www.hlzqgs.com	客服电话	(0931)96668、4006898888

5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孔泉
电话	(0755)82083788	传真	(0755)82083408
网址	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5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

5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金喆
电话	(028)86690126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5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黄恒
电话	010-58568235	传真	010-58568062
网址	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5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崔成
电话	027-87610052	传真	027-87618863
网址	www.tfzq.com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57.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5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57,114.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1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11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116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6年3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6年3月2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6年3月21日、3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及中泰证券为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6年3月2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2.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网址	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	95538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6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年3月2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3月20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3月21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22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6年3月21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6年3月21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6年3月22日。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于2016年3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康得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快速发展情况及良好的经营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同时为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0	0.90(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由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原因,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较目前会略有增加。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鉴于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2015年11月,康得集团通过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康得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285.40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2%。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其他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假定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本预案披露时可确定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总股本为1,610,914,149股。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0,914,149股增加至3,221,828,298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的摊薄。

3、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有如下限售股解禁:

(1)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向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80.4万股,2014年6月19日向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期权110万份。如达到2015年度财务业绩指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和授予的预留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在2016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8日期间对满足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2)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二期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3名,行权价格为7.11元/股,行权期限至2016年11月25日止,可行权总数量为438.4464万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已办理解锁事宜。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本预案尚须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3月18日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署的《董事会成员对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确认及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16年2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2、2015-061、2016-008);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50、2015-051、2015-053、2015-056、2015-057、2015-060、2015-062、2015-063、2016-001、2016-002、2016-003、2016-005、2016-006、2016-011、2016-013、2016-014、2016-015)。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筹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重组前的规范整改、梳理募投项目并开展相关备案审批、与募集资金认购方进行洽商、对重组方案进行分析和论证、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预审核等各项工作。

目前,杰赛科技和中介机构与控股股东广州通信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积极沟通,确认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重组各方对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属军民品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梳理及方案论证,现已基本确定拟注入的资产范围,主要涉及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辖的三家科研院所所属的通信类、导航类较为成熟或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民品资产,包括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通天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等,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该等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编制和论证。

2015年11月25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务院国资委进行预审核。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

1、尚待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意见。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规定,在杰赛科技召开董事会并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批准,并且由于两标的资产涉及历史形成的员工持股事项,也需要在国务院国资委内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2016年1月29日,中国电科已将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务院国资委进行预审核。经公司与国务院国资委多次沟通,国务院国资委已明确表示本次预审核流程需严格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正在内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批手续相对复杂,流程较长;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筛选和梳理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多个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和控股企业,涉及企\事业单位且主体较多,包括通信类、导航类的多个民品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

3、本次重组内外部决策环节较多。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为中央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是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辖的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需要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该等程序涉及标的公司、各研究所、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等各个层级,方案的确定过程需要经过一个协商、调整、再协商的过程。同时,部分标的资产还涉及非关联第三方的少数股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地方国有单位,该等少数股东参与本次重组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所需时间相对较长;

4、为了保证本次重组后各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不受影响,本次重组的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要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及规范,整合过程涉及的细节问题均需多方进行商定,周期较长。而业务资产整合方案的确定是审计、评估工作开展的基础,会影响整体工作安排和预估值的出具;

5、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在履行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等各项手续。

经与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有序的开展过程中。

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举行"杰赛科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

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国务院国资委进行预审核和内部司局征求意见过程中。

二、后续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及其反馈意见回复、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尽职调查、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方案的论证报批、协议的签署等,督促各方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流程,并完成本次重组各项文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最终的方案和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6-08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伟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管黎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林清源先生的个人简历。现将上述人员的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马伟进先生简历:湘潭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本科。1990.03-1992.12,总参兵种部伪装团特务连战士;1993.09-2011.03,湖南省湘潭县公安局民警、历任交警大队副中队长、中队长、副大队长,湘潭县公安局响水派出所所长、响塘派出所所长、湘潭县公安局副局长;2011.03-2013.03,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筹备组负责人,巡特警支队副支队长;2013.03-2015.09,湖南省湘潭市体育局经济科科长兼体育中心支部书记、湘潭市多运动公司董事长;2015.09辞去公职;2015.09至今,任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马伟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持有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股份;马伟进持有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股份。马伟进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黎华先生简历: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1977.11-1980.03,西安塑料应用研究所技术员兼电大教师;1980.03-1984.11,西安市塑料工业公司生产调度、技术科科长;1984.12-1993.10,西安市塑料制品厂厂长兼党委书记;1993.11-1994.04,中国北方(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4.05-1998.11,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书记;1998.12-2014.05,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05,已在深证市社保局办理退休手续;2005.05-至今,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常务副院长。管黎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清源先生简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本科。自2004年5月至今在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林清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黎华先生亲笔签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扫描件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停牌后,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已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相关目标公司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详情参见2016年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7日和3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自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